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0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2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3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1
唐智強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
蔡淑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黃棟剛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余沈淑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55/02-03號文件 —— 2003年1月14日
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956/02-03號文件 —— 2003年2月6日會
議的紀要)

2003年1月14日及2月6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
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
述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931/02-03號文件 —— 一套由思匯提供
的“珠江三角洲居
民環保社會調查
報告”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58/02-03(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958/02-03(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訂於2003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208DS“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第1部分——昂坪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及

(b) 堆填區收費計劃的詳細建議。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訂於2003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參觀。

IV. 推動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措施

(立法會CB(1)958/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最近一次是在2001年9月27日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討論有關“推廣減少廢物和回收住宅廢物及在循環再造業創造新就業機會”的議題。該次會議的相關文件及紀要已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

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特別講述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其中載列政府在過去18個月推行減少和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措施所取得的進展。

廢物回收目標

7. 按上述文件第4(c)段所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到2004年，把家居廢物回收率由8%提高至14%，而在2007年則提高至20%，但李卓人議員從該文件第25(c)段察悉，家居廢物的回收率在2001年已提高至13.5%。他詢問取得理想進度是因為政府採取的措施奏效，抑或是相關目標訂得太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解釋，13.5%的家居廢物回收率是以2001年年底進行的調查為依據。政府當局須進行更多調查，以核實有關數字及確定家居廢物的回收趨勢。他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提高廢物回收率，但要在2007年將廢物回收率提高至20%的目標，即使其他先進國家亦不易做到。為此，政府當局會在未來數年推出新措施，在廢物分類及回收方面

作出改善，包括在2003年3月推出乾濕廢物分類試驗計劃，以測試此分類方法的成本效益及是否切合本地的需要。

加強廢物分類回收方面的支援

8. 鑒於《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建議加快推行在所有公共屋邨各樓層設置廢物分類回收設施的計劃，羅致光議員詢問這方面的事宜有何進展。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表示，房屋署(下稱“房署”)曾於2000年及2001年進行試驗計劃，測試在公屋大廈各樓層設置廢物分類回收箱的成效，而該等試驗計劃的結果相當理想。以深水埗澤安邨收集的可循環再用廢料為例，廢紙數量增加超過40%、鋁罐數量增加超過300%，而塑膠廢物數量亦增加約700%。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補充，房署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逐漸將該項安排擴展至更多公共屋邨，但仍須視乎能否取得所需的資源，因為每個廢物分類回收箱的成本約為600至700元。到2003年3月，將有8個公共屋邨(合共26 300個住戶)會被納入該計劃之內。

9. 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除於公屋大廈各樓層放置廢物分類回收箱外，會否考慮效法海外國家，為住宅大廈提供垃圾房及垃圾槽，藉以提高廢物回收及分類的成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表示，政府當局已在若干公共屋邨設置自動廢物收集系統，但該系統的應用範圍受制於多項因素，包括個別屋邨的實際情況和設計間隔。即使如此，政府當局仍會研究在例如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等的新工程項目內設置該系統的可行性，並正就上述發展區的多項事宜進行顧問研究，其中包括在較廣義的廢物管理層面提供自動廢物收集系統。

10. 劉炳章議員認為，家居廢物的增長遠較人口增長為快，為控制其增長，政府當局應像對待拆建廢料一樣，考慮向家居廢物實施堆填區收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答稱，政府當局會致力奉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而對拆建廢料實施堆填區收費的建議只是有關工作的第一步，當局在適當的時候會考慮將該項收費擴展至其他種類的廢物。

撥出土地供廢物回收和處理

11. 劉健儀議員對於在屯門設立回收園表示歡迎，並詢問當地社區是否亦支持設立回收園的建議。如果當地社區支持該建議，政府當局便應考慮加快有關程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證實屯門區議會支持

該建議，而按照有關計劃，回收園第一期將於2005年落成啟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表示，填海、地盤平整工程及提供基建設施(例如水、電及排水系統)均需要時間進行，很難將完工時間提早至2004年。此外，由於該項工程計劃規模不小，政府當局須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

12. 關於回收園的編配準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表示，政府尚未決定回收園的運作模式。不過，政府當局會因應市場現時的趨勢，盡量在回收園引進各類回收行業，並會就此事徵詢回收業的意見。

加強社區參與

1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在回應何秀蘭議員的問題時表示，除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外，政府當局尚有其他資助來源，可供研究及發展新的環保產品。

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

14. 李柱銘議員講述他在上次前往日本某植物公園遊覽時，注意到該公園並無設置垃圾箱，因為園方預期遊人會將垃圾帶回家丟棄。他詢問香港可否採取相若的做法。但劉健儀議員指出，提高公眾避免製造廢物及減少廢物的意識至為重要。否則，在香港減少或不提供垃圾箱只會令亂丟垃圾的情況增加。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解釋，由於在香港亂丟垃圾是違法的，因此，政府當局必須提供垃圾箱，確保市民不會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違反法例。為鼓勵將廢物循環再用，政府當局已在垃圾箱旁增設廢物分類回收箱，以方便將廢物循環再用。不過，他同意有需要進一步提高市民對避免製造廢物及減少廢物的意識。為此，政府當局會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鼓勵市民使用手帕代替紙巾。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答允考慮在政府宣傳短片內加入相關訊息。

政府當局

政府發揮牽頭作用

政府當局

15.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政府內部的環保採購措施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生產者負責計劃

16. 劉慧卿議員詢問，除流動電話電池外，類似的生產者負責計劃是否適用於其他產品。環境運輸及工務

局副秘書長(環境)1表示，從流動電話電池回收試驗計劃所得的資料和經驗，可供政府當局日後擬訂類似的行業產品責任計劃時作參考之用。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照其他海外國家的做法，於產品銷售前徵收環保稅，用以彌補日後把廢物循環再造的開支。但劉炳章議員擔心該項增收的循環再造費須由用戶承擔。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表示，政府當局正就海外國家採用的各種處理方法進行研究，至今尚未訂出確實的計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補充，政府當局須確定各個處理方法對用戶的成本影響，以及社會整體的接受程度。主席支持引入環保稅，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研究此事。

與商界緊密合作

17.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食物捐贈計劃詳加解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表示，為善用剩餘的食物及把須於堆填區棄置的食物渣滓減至最少，政府當局已與酒店業及志願機構作出安排，以便可適時地將剩餘的食物送予有需要的人士。政府當局亦推出同類型的計劃，包括特別為酒店而設的膠樽／舊布料回收計劃，以及專為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和購物商場而設的膠袋回收計劃。劉炳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方法鼓勵商界生產可降解的膠袋及膠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就該類產品的降解程度、安全及實際功能發出測試指引。通過測試的產品可向環保署申請登記，而環保署會將相關資料上載至互聯網供市民查閱。迄今已有一項產品獲得登記。

為較難處理的廢物制定其他措施

18. 李柱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被丟棄的舊電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表示，舊電腦很難處置，因為電腦產品很快推陳出新，如果不將回收的電腦送交適當的處理設施，可能會造成更多環境問題。據她所知，海外許多國家均將舊電腦棄置於第三世界國家，但此舉只是將環保問題轉移至其他地方。劉健儀議員認為在堆填區棄置舊電腦的做法亦有欠理想。政府當局應制訂其他長遠的處置措施。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應盡量發掘有哪些社區組織負責統籌把舊電腦送予有需要的人士的工作，並公布該等相關統籌組織的名稱和聯絡電話號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察悉劉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如何處置舊電腦時，會研究某環保團體推行的電腦回收試驗計劃的經驗。

乾濕廢物分類試驗計劃

1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表示，上述試驗計劃旨在方便市民在家中將家居廢物分為乾濕兩類。乾廢物會被另行收集，然後運送到一個位於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臨時廢物分類設施，以便回收可循環再造的物料，而濕廢物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盡量將每日大量產生的3 700公噸食物渣滓循環再造。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確認政府當局正探討處理有機廢物的其他方法。事實上，政府當局已展開將有機廢物循環再造為堆肥的招標工作，但未有接獲符合要求的標書。

20.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推行乾濕廢物分類計劃以替代試驗計劃，一方面可增加廢物回收量，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在堆填區棄置的家居廢物。實施廢物分類計劃而節省的金錢可用來僱用環保大使收集廢物，即時製造更多就業機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解釋，政府當局現時計劃在東區4個屋苑推行該項試驗計劃，以12個月為期。政府當局會檢討該種廢物回收方式的可行性、配套安排及成本效益，並會考慮例如參與率、回收率及成本收入分析等因素。主席申報利益，表示她有參與東區的試驗計劃。鑒於在推行期間出現多項技術性問題，她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有需要以試驗性質推行此類廢物回收方式。

21. 至於為何選擇東區進行試驗計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表示，主要原因是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有剩餘容量發展臨時分類設施。政府當局會因應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研究在其他廢物轉運站設置相若設施將乾廢物分類的可行性。

V.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26日